

忠诚履职 实干担当

一位新时代检察官的“精专”之路

——记滑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主任郑军辉

□本报记者 侯沛丽 文/图

从书记员到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从办理传统案件到大数据监督模型的“破冰者”,20余年来,郑军辉始终在刑事执行检察岗位上,以工匠般的执着,精雕每一件案件,专注每一次监督。

郑军辉是全国检察机关巡回检察人才库成员,不久前,他又新添了两个身份,全省检察业务专家、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法律专家库成员。一项项荣誉背后,是一位新时代检察官对“崇法守正、惟精惟专”最生动的实践。近日,记者走进滑县人民检察院,采访了该院刑事执行检察部主任、检委会委员、一级检察官郑军辉。

精,术业专攻见真章

郑军辉深耕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对刑罚交付执行、监管活动监督等业务娴熟于心,始终以精准监督推动执法规范。他立足职能,主动探索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自主构建的“缓刑罪犯执行社区矫正大数据监督模型”获得第二届全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三等奖,并作为全省首批模型在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上线应用。

2023年6月,最高检召开全国核查



工作中的郑军辉

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经验交流视频会,该院借助数字赋能开展监督的做法,被省人民检察院作为典型经验推荐交流。郑军辉多次参与省、市检察机关组织的交叉巡回检察,以“求极致”的履职态度,在巡回检察中发挥骨干作用,深挖违法违纪线索。

2024年,郑军辉办理的“甘某缓刑

刑考验期计算错误监督案”入选“河南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典型案例”,相关办案指引被全省推广。同年,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对开封市看守所的巡回检察中,他发现并移交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两条,其中一条已立案侦查,在本地巡回检察中,又发现线索4条,均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因专业

突出,2024年3月,他人选全国检察机关巡回检察人才库。

专,深耕主业显担当

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线长面广、新规频出,郑军辉却始终保持着“钻”的劲头和“拼”的姿态。他常加班学习新法新规、钻研新类型业务,靠着不懈努力,逐步成为全市执检条线的标杆。

2022年2月,郑军辉办理的“贾某社区矫正监督案”入选最高检第三十三批指导性案例;同年10月,他就规范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等问题向滑县司法局制发的检察建议,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郑军辉撰写的多篇调研与信息,被最高检、省人民检察院及相关专业期刊采用并转发。他带领团队事迹总结的“强化‘四融四心’高质效打造精品典型案例”,被评为2023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融合典型案例。

涓流不息,终成江海。从检察新兵到业务专家,郑军辉始终以“工匠”精神雕琢案件,专注职责,将“崇法守正、惟精惟专”的信念融入每一份文书、每一次监督,在平凡的岗位上守护着司法公正的“最后一公里”。

16万人的安宁,他们这样守护

——林州市公安局开元派出所“以防为主”交出平安答卷

□本报记者 李婧瑜

2025年12月25日10时,林州市公安局开元派出所澜庭警务室里,社区民警李清刚调解完一起邻里纠纷,又匆匆赶往林州市十一中学开展安防讲座;在开元社区警务室,社区民警李赛正联系辖区内的“蓝枫义警”队伍,开展联动巡防;在综合指挥室,值班民警正根据网格员上报的信息,实时调配警力实现“快速响应、就地解决”……

这里是林州市公安局开元派出所——林州市治安最复杂、出警量最高的派出所,27名民警、53名辅警守护着16万人的核心城区,年均处置警情超1万起。面对商场林立、学校密集、老旧小区交织的治理难题,他们如何实现发案率下降27.1%?记者走进这个“全国一级公安派出所”,探寻其“以防为主”的基层治理新路径。

“警网融合”新格局:从“单打独斗”到“千眼协同”

“李警官,小区东门有一处监控死角,最近常有不明人员聚集,存在安全隐患。”网格员王渊博在微信群发出消息。当天晚上,李清便协调物业人员一起到现场查看情况,商讨安装监控事宜,并将该地点列入网格化巡逻路线,提升了区域安全性。这是澜庭警务室“警网融合”的

日常一幕。

在澜庭警务室的展示墙上,一张社区管辖区域图格外醒目。细致划分的27个网格上都清晰标注着网格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及微信二维码。居民可快速找到对应区域的网格员,真正实现“一图看懂、一键联系、一步到位”的“零距离”服务。

“我们辖区有多所中小学校,近10万名学生,还有党政机关、核心商圈等,治安要素复杂多元。”采访中,开元派出所所长翟亮指着辖区地图介绍,该所将28平方公里划分为10个警务网格,每个网格配备1名民警、2名辅警和若干名网格员,对应若干社区网格,彻底打通信息壁垒。随着警网融合的深入推进,大幅延伸了社区警务的“触角”,从“单打独斗”变成了“千眼协同”,实现小隐患早发现、小问题早处置。“这种模式让服务管理的‘触角’更灵敏,让处置应对的‘拳头’更有力,也让平安的基石筑得更牢。”翟亮总结道。

秉持着“以防为主”的基层治理理念,开元派出所构建“科技+人力”的立体化防控体系,让平安触手可及。辖区内通过升级智能化防控设施,在人员密集场所,采用“车巡+步巡+视频巡”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重点区域全天候动态管控,见警率、管事率大幅提升。2025年以来,辖区发案率同比下降27.1%,现行案件破案率同比提升30.6%。

“解纷驿站”零距离:当警务室变成“社区会客厅”

“如今,我们坚持做实预防警务、主动警务,将工作重心前移,从事后打击转向事前预防。”在开元派出所开元警务室,社区民警李赛说,“2025年4月来到开元社区后,我深刻体会到‘以防为主’的重要性,很多纠纷其实就源于沟通不畅。”他讲述了最近处理的一起纠纷:市一家属院一户居民家漏水,邻里产生矛盾,他联合物业多次上门,克服楼上住户经常不在家等困难,最终协调解决纠纷,后群众送来锦旗致谢。

在开元社区,他们把阵地融合做到了极致。警务室入驻便民服务中心,真正让社区工作与警务工作“四融八联”落到实处。李赛还创新性发布“社区招募令”,组建了一支由电工、律师、牙医、快递员等40余人组成的“蓝枫义警”队伍,活跃在社区的日常工作中。“他们熟悉情况,能及时发现隐患,把纠纷在萌芽状态中化解。”李赛说。

近年来,开元派出所始终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血脉,在点滴小事中彰显治理温度。通过创新打造社区警务室,融合矛盾纠纷调解、多项业务通办等功能,让其成为公安机关融入群众的“触角”,也成为发现隐患的“预警器”。同时,坚持推行情理法融合的矛盾化解模式,把看似琐碎的邻里纠纷、家庭矛盾,转化为沟通信任、凝聚共识的契机,真正实现了“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

服务精准推送:“等群众上门”变“送服务入户”

长春大道警务室作为新建的综合性警务站点,已然成为周边群众“家门口的派出所”,自助办证区、便民服务区、知识宣传区等功能分区明确。

“从过去等群众上门到现在送服务入户,我们的业务办理更加便民利民。”社区民警郭林林介绍,长春大道警务室推行户籍、出入境、交通管理等业务“一窗通办”改革,同时推出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绿色通道”和上门服务,赢得辖区群众广泛好评。

与此同时,开元派出所建立“警企联动”服务机制,为辖区重点企业提供安全指导、纠纷调解等定制化服务,定期开展安全演练,实现涉企案件“零发生”。社区民警依据走访情况建立民情台账,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噪声扰民、安全隐患等问题,用脚步丈量民情,用真心回应期盼,警民鱼水情更加深厚。

“80人守护16万人,靠的是团队战斗力。”采访进入尾声,翟亮这样总结,开元派出所以红旗渠精神为底色,始终将政治建警摆在首位,努力打造一支“红色示范警队”。近年来,该所先后涌现出多名三等功、嘉奖获得者,赢得群众广泛赞誉。

夜色渐深,商圈灯火璀璨,开元派出所办公楼的灯光依旧明亮。在林州市这片最繁华的区域,80名警力正用“以防为主”的智慧和“天天上门”的脚步,默默守护着16万人的安宁。

林州市人民法院采桑法庭:

村规民约赋能基层治理

□本报记者 王璐

如何在“建筑之乡”筑牢司法保障,护航乡村振兴?2025年12月30日,记者在林州市人民法院采桑法庭看到了一份生动答卷。该庭通过构建多元解纷网络、激活村规民约效能,探索出一条极具乡土特色的基层治理新路径,让法治力量深度融入百姓日常生活。

多元调解织就解纷网

该院采桑法庭主动将调解前移,织就了一张“法庭+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村委会”的多元联动调解网。针对建筑行业纠纷和邻里矛盾等常见诉求,该庭牵头建立了“纠纷受理一分流指派—联合调处—跟踪反馈”的闭环机制,让解纷形成合力。

通过定期开展调解业务培训,采桑法庭不断提升基层调解员的法律素养与实操能力,让专业力量下沉一线。

如今,多元调解已成为群众解决纠纷的首选方式,有效减轻了辖区诉讼压力。

在该庭调解室墙上,一个“和”字彰显着中华民族和为贵的传统文化。墙上悬挂着“何事纷争一亩地,让他几尺又何妨”等古训格言,营造出温馨、雅致的氛围,无形中化解着当事人的对抗情绪。在这里,一杯清茶、几句家常,让剑拔弩张的夫妻心平气和地坐下来彼此谅解,让曾经的合作伙伴各让一步、握手言和。

村规民约赋能无讼乡村

依托采桑镇全域推广村规民约的良好基础,采桑法庭创新推出“村规民约+无讼创建”模式,让乡土规则成为化解矛盾的“活字典”。该庭指导各村修订完善了接地气、易执行的村规民约,推动实现“一村一册、一村一墙”,让村规民约真正活起来、用得上。

2023年3月,涧东村挂牌成立林州市首个“无讼村”示范点,并设立了“村

规民约联合创新实践基地”。2025年8月,涧东村3户相邻农户因房屋排水与通行问题再起纷争。该庭干警接诉后,没有简单套用法律条文,而是先翻阅该村村规民约中关于“滴水间距”“邻里通行”的具体约定,结合类似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三方分析利弊。通过多次现场勘查和沟通协商,最终促成三方达成共识:一户拆除影响排水的院墙外墙体,另外两户共同协助重建,同时清理道路障碍物,保障通行顺畅。这起积怨多年的纠纷圆满化解,让群众真切感受到了村规民约的约束力与温情。

司法服务护航建筑之乡

作为建筑之乡的司法守护者,采桑法庭聚焦建筑业这一支柱产业,针对劳动报酬追索、工伤赔偿等高频纠纷,实行快立、快调、快审、快执,最大限度降低各类纠纷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务工人员生活的影响。

2024年9月,该庭收到河北两名农民工的网上立案申请,得知他们急需追索劳务报酬为孩子缴纳学费。承办法官与调解员第一时间介入,了解到被告因工程款未收因而负债累累,同样面临家庭压力。干警一方面安抚农民工情绪,另一方面耐心劝说被告换位思考。经过多轮调解,被告最终通过亲友筹集现金,经由该庭转交给农民工,解了他们的燃眉之急。

为破解辖区群众“诉讼远、诉讼难”问题,采桑法庭全面升级便民服务举措,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推广网上立案、线上调解、视频庭审等信息化服务,打破地域限制,让群众“足不出户可立案”。在一起劳务合同纠纷中,3名原告起诉两名长期在外务工的被告,法庭通过视频连线促成双方签订调解协议,次日被告便将劳务款足额支付。

该庭工作人员表示,下一步将继续立足“鲁班小镇”“建筑之乡”特色,深化“无讼村居”创建,聚焦建筑业产业需求,让新时代“枫”景在这片建筑之乡绽放光彩。

科技赋能 智慧领航

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信息化工作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 王璐)2025年12月2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会议聚焦信息化对审判执行的支撑保障作用,通过汇报进展、交流研讨,进一步转变理念、提升认识、明确方向。

座谈会上,各基层法院汇报了2025年信息化工作情况。对于下一步重点任务,会议作出部署:一要全力推进新一代科技法庭建设。二要稳妥推进无纸化办案归档改革试点。三要深入推进辅助办案系统融合应用。

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地,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基层法院成立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坚持

“一把手”亲自抓、带头推,积极协调争取资金支持,统筹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要积极探索创新,强化统筹协调。坚持“先试用再立项”“先论证再评估”“先备案再建设”,坚决避免“未批先建”,切实防止无效投入、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要建立队伍建设机制,为信息化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完善工作评价机制,确保信息化建设的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守牢网络安全底线,加强运维团队管理,切实提升运维服务质量。加强信息化宣传和推广,让干警和诉讼群众了解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和便捷性,营造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

健康讲座筑根基 关爱干警助履职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元旦前夕,安阳县人民检察院邀请市第三人民医院专家团队,开展“健康筑根基 履职有力量”主题健康讲座,为检察干警送上了一份干货满满的健康“大礼包”。

市第三人民医院党委委员、副院长、神经内科主任医师石福宏以《卒中的早期识别与防治》为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真实鲜活的临床案例,把复杂的脑血管健康知识讲得透彻明白,从卒中中的危害到早期识别的关键信号,再到日常科学防护技巧,为干警普及了健康知

识;呼吸内科主治医师朱莎莎带来《畅快呼吸》专题分享,针对干警普遍关注的流感和肺结节问题答疑解惑,细致梳理季节交替时呼吸系统疾病的防护要点,让大家对呼吸健康有了更清晰的认识。

整场讲座内容专业实用、针对性极强,贴合机关工作特点的防护指导,让在场干警表示受益匪浅。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健康讲座是关爱干警身心健康、践行“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举措,下一步将持续聚焦干警需求,为干警高效履职、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健康根基。

安阳县人民法院

云端调解化纷争 司法为民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王璐)“真没想到,网上就能把我们的事给解决了,感谢法官。”1月4日,一起劳务合同纠纷的当事人感激地说。原来,安阳县人民法院法官张日富近日通过视频连线,成功调解涉及21名农民工的讨薪案件,获得当事人一致好评。

原告王某、张某等21人曾在孙某承包的工地务工,工程结束后被拖欠工资共计8万余元,多次催要未果后于去年12月中旬诉至安阳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张日富决定特事特办,当即通过电话与各方当

事人进行沟通,得知被告孙某在外地,决定通过视频连线办理此案。

2025年12月22日,庭审以线上方式进行,并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见证办理此案。调解过程中,张日富通过视频与被告孙某“屏对屏”沟通,一方面严肃指出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积极引导其换位思考,并联合人大代表分别从法、理、情多角度做当事人思想工作。经过不懈努力,最终促使当事人之间达成了由被告孙某在2026年春节前一次性履行完毕的调解协议。

醉驾上路险 违停挡路危 双重疏忽撞出伤残悲剧

本报讯(记者 王璐)一辆停放在非机动车道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被醉酒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撞上,责任该如何划分?1月4日,记者从内黄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审结这样一起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案,判决结果对广大驾驶员具有警示意义。

2024年夏天的一个深夜,原告赵某醉酒驾驶电动两轮车搭载梁某,撞上停放在非机动车道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尾部,事故造成赵某、梁某受伤,双方车辆及二人手机受损。经相关部门认定,赵某因醉酒驾驶、夜间未注意观察,负事故主要责任;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郭某因未按规定停放车辆,负次

要责任;梁某无责任。事故后,赵某与梁某均构成十级伤残,需长期治疗与康复。二人向内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27万余元。法院审理后,采纳交警部门的事责任认定,根据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主次责任的划分,确定责任比例为6:4。最终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7万余元,其余诉讼请求予以驳回。

对此,法官提醒,机动车随意停放不仅妨碍通行、带来安全隐患,一旦引发事故,驾驶人常需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规范停车绝非小事,切莫因一时方便而得不偿失。



2025年12月30日下午,滑县人民检察院举办“元旦·聚力·展风采”趣味运动会,全体检察干警踊跃参与,在赛场上挥洒热情、尽情欢笑,展现了团结协作、奋勇争先的良好风貌。(本报记者 侯沛丽 摄)